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朱敬一院士、陳添枝教授經濟學系 勵學獎學金辦法

2007年10月11日經濟系系務會議通過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報告修正通過

9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509次行政會議討論報告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朱敬一院士及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以下簡稱本系）陳添枝教授為獎勵青年學子向學，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將於民國九十五～九十六年擔任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新臺幣二百九十萬元捐贈本系並設置「朱敬一院士、陳添枝教授經濟學系勵學獎學金」，以獎助優秀學生完成學業，回饋社會。
- 第二條 基金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九十萬元，交由總務處出納組開立專戶，每年以本息支應「朱敬一院士、陳添枝教授經濟學系勵學獎學金」，至用罄之年度為止。
- 第三條 適用對象為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
- 第四條 獎勵名額，每學年大學部四名、碩士班二名、博士班一年級五名，共計十一名。
- 第五條 獎勵金額，大學部每名一萬元、碩士班每名二萬、博士班每名五萬元。
- 第六條 凡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前一學年學業與操行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無一科不及格，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擇優錄取；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以入學成績，且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擇優錄取。家境清寒者，列為優先獎助對象。
- 第七條 申請時應繳交證件為申請書與歷年成績單各乙份。
- 第八條 申請獎勵案件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
- 第九條 註冊後一個月內，逕向本系辦公室申請。系辦作業後，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完成審核，頒發給各受獎學生，並將受獎名單呈交朱敬一院士及陳添枝教授。
- 第十條 獲本獎學金之學生，不得申請本校其他獎學金。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